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中期票据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28日、2016年5月19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中期票据。2016年8月11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6】MTN330号），同意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公司中期票据注册金额2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详见公告2016-063）。

2016年8月17日，公司发行了201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简称：16苏汇鸿MTN001，代码：101653033），实际本期发行金额为人民币20亿元，期限为3年，发行价格为100元/佰元面值，发行利率为3.58%。募集资金已经于2016年8月19日全额到账。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的簿记管理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的主承销商。

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的有关文件详见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